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陳盈君（即郭少玲之繼承人）等三人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82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